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113年3月22～23日（星期五～六）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陽光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

六、組別及項目：男子組自由式及女子組自由式

每式依體重區分男子自由式10個量級，女子自由式10個量級（以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一）男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7公斤以下（含57.00公斤）
- 2、第二級：57.1公斤至61.0公斤
- 3、第三級：61.1公斤至65.0公斤
- 4、第四級：65.1公斤至70.0公斤
- 5、第五級：70.1公斤至74.0公斤
- 6、第六級：74.1公斤至79.0公斤
- 7、第七級：79.1公斤至86.0公斤
- 8、第八級：86.1公斤至92.0公斤
- 9、第九級：92.1公斤至97.0公斤
- 10、第十級：97.1公斤至125.0公斤

（二）女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含50.00公斤）
- 2、第二級：50.1公斤至53.0公斤
- 3、第三級：53.1公斤至55.0公斤
- 4、第四級：55.1公斤至57.0公斤
- 5、第五級：57.1公斤至59.0公斤
- 6、第六級：59.1公斤至62.0公斤
- 7、第七級：62.1公斤至65.0公斤
- 8、第八級：65.1公斤至68.0公斤
- 9、第九級：68.1公斤至72.0公斤
- 10、第十級：72.1公斤至76.0公斤

七、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加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八、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九、報名辦法：

(1)報名時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113年2月20日以後才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

(2)填寫報名表二份，一份e-mail至seikohuang46@gmail.com，一份紙本於113年2月23日(五)前，以掛號憑郵戳為限寄至新北市角力委員會李亮東總幹事收。

(3)報名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158巷1號，連絡電話:0955-957-720。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沙灘角力規則。

十一、比賽規定：

(一)領隊及教練會議：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新店區陽光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舉行。

(二)過磅時間：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於比賽場地過磅並抽籤。

(三)過磅與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四)比賽時間：3月23日（星期六）9時30分開始比賽；凡不合報名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

(五)開幕時間：3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幕。

(六)選手參賽服裝：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比賽服裝如附圖。

1. 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的短褲在符合所附型式圖案，合身的情況下可以稍長，但必須保持於膝上10公分。

2. 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25公分。

圖一、男子比賽服裝



圖二、女子比賽服裝



十二、比賽制度:單淘汰賽制。

十三、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 (二)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四、選拔細則：

- (一)各組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
- (二)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三)選拔委員：郭金林(召集人)、李亮東、金民忠、陳世霖、陳家穎。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選拔報名表

報名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職別	量級 (Kg)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連絡電話
選手	第一級					
選手	第二級					
選手	第三級					
選手	第四級					
選手	第五級					
選手	第六級					
選手	第七級					
選手	第八級					
選手	第九級					
選手	第十級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